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至宇
電話：(03) 8225672
傳真：(03) 8225684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900014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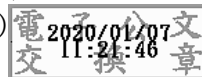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、109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部分費用項目修正對照表
(376550000A_109000147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0147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109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

壹、人事費五、值班費項目編列基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12月31日主預字第1080103165A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09/01/07

